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6.03.14 衛署藥字第 096000939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3 月 14 日

要 旨：參照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，涉偽、禁藥之刑事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者，行政機關仍得就行政法上義務部分裁罰之

主 旨：有關貴局函請釋示案內安特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新竹市文雅街 118 巷 15 號 2 樓）販售之『「頂上天 Enter Maca」生技壯養膠囊』產品，經檢出違法添加 Vardenafil analogue（分子量：459）西藥成分，已涉偽、禁藥之刑事案件，惟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（95.10.16. 95 年度偵字第 4067 號）在案，是否應依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處辦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6 年 03 月 01 日衛藥字第 0960002107 號函。

二、依據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，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依刑事法律處罰之。」，同法條第 2 項「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。」。本案倘經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就違反刑事案件部分，認應為不起訴處分，行政機關得就行政法上義務部分裁罰之。